光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15号)。

（二）《光明区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3〕11号)。

（三）《深圳市光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光工信〔2023〕309号）。

二、支持对象、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对象

布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方。

1. 支持方式、范围及标准

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

项目实际投资为项目实际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场地改造升级等费用，不包括土地及产业用房的租赁购置费用和房屋建设费用。

对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的50%给与建设单位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资助金额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视申报情况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三、申报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申请资助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区制造业行业发展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五）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应按要求取得；

（六）申报项目实施地在光明区；

（七）申报项目在2023年8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建设并正式并网投运，须实现并网发电且在申报、审核期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八）申报项目已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九）申报项目按单个实施项目为申报单位，即一个项目为一个申报主体；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或已享受同类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不予补贴。

四、申报材料

（一）《光明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请表》（附件1）；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科研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近三年企业信用信息资料（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六）近三年纳税证明(在税务申报系统下载)；

（七）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清单及费用明细情况表（附件2）等项目实际投入费用证明材料；

（八）固定资产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表）；

（九）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网检测报告及电网企业并网验收意见；

（十）其他资料，如有必要补充的情况说明、产品检测报告等。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财企通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home）在线填报，其他材料按要求上传PDF文件至财企通平台。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财企通平台，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以上每项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并按照申报材料顺序编制目录页，装订成册（胶装）。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4日18:00**（注：网上申报在非工作日也可进行。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可于纸质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材料）。**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至2025年7月31日18:00（工作日）（**注：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纸质材料，成功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

（三）**网上申报平台：**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home。

（四）**纸质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三楼（1号门2号电梯厅三楼右转），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342C。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211459。

技术支持电话：0755-27038037。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

七、办理流程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现场核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审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申报单位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财政资金情形的，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核实后将按照区政府专项资金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举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区经济发展资金项目，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将其列入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区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五）申报单位应保留所上传资料的原件，对于任何存疑的申请材料，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随时查阅原件；

（六）杜绝中介，一经发现，拒绝受理；已经受理通过的，拒绝发放资金。